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联合国 • 2014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摘要	5
二. 法院的作用和管辖权.....	11
A. 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11
B. 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11
三. 法院的组织	13
A. 构成	13
B. 特权和豁免	15
C. 法院所在地	16
四. 书记官处	17
A. 书记官长	17
B. 工作人员委员会	18
五.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程序.....	19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9
2.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19
3.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	20
4. 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	23
5. 空中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	25
6. 南极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	26
7.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30
8. 请求解释 1962 年 6 月 15 日对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案所作 判决(柬埔寨诉泰国).....	32

9. 哥斯达黎加圣胡安河沿线修建公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	35
10. 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	36
11.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 (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37
12. 加勒比海主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38
13. 收缴和扣押某些文件和数据的问题(东帝汶诉澳大利亚).....	39
14. 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43
15.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印度).....	44
16.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巴基斯坦).....	44
17.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联合王国).....	45
六. 访问和其他活动	46
七. 法院出版物和对公众的情况介绍.....	49
A. 出版物	49
B. 关于法院的影片	50
C. 在线资源和服务	50
D. 博物馆	51
八. 法院财务	52
A. 经费筹措方法	52
B. 预算的编制	52
C. 预算执行情况	52
D. 2014-2015 两年期法院预算	52
附件	
国际法院：2014 年 7 月 31 日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55

第一章

摘要

法院司法工作概览

1. 在 2013/2014 司法年度，国际法院再次特别繁忙。在这一期间，法院就以下三个案件(按时间顺序排列)作出了判决：

请求解释 1962 年 6 月 15 日对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案所作判决(柬埔寨诉泰国)(见下文第 130-144 段)；

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见下文第 92-97 段)；

南极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见下文第 107-116 段)。

2. 法院还发布了 13 项命令(按时间顺序排列)：

- 2013 年 9 月 13 日，法院院长发出命令，正式宣布停止厄瓜多尔 2008 年 3 月 31 日对哥伦比亚提起的诉讼程序。该程序事关“哥伦比亚在厄瓜多尔边界、边界附近及跨越边界的地点喷洒有毒杀虫剂”的争端。院长指示将空中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一案从法院总表里去除(见下文第 98-106 段)；
- 2013 年 11 月 22 日，法院发出命令，对哥斯达黎加 2013 年 9 月 24 日在关于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一案中提出的要求指明新的临时措施请求作出了裁决。该案已与哥斯达黎加圣胡安河沿线修建公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一案合并审理(见下文第 117-129 段)；
- 2013 年 12 月 9 日，法院发出命令，设定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一案初步书状提交的期限(见下文第 166-174 段)；
- 2013 年 12 月 13 日，法院发出命令，就尼加拉瓜 2013 年 10 月 11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胡安河沿线修建公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一案中提交的要求指明临时措施请求作出了裁决。该案已与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一案合并审理(见下文第 145-155 段)；
- 2014 年 1 月 28 日，法院发出命令，设定收缴和扣押某些文件和数据的问题(东帝汶诉澳大利亚)一案中提交初步书状的期限(见下文第 184-196 段)；
- 2014 年 2 月 3 日，法院发出命令，设定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一案中提交初步书状的期限(见下文第 175-183 段)；

- 2014 年 2 月 3 日，法院还发出命令，授权在哥斯达黎加圣胡安河沿线修建公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一案中尼加拉瓜提交答辩状，哥斯达黎加提交复辩状。该案已与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一案合并审理(见下文第 145-155 段)；
 - 2014 年 3 月 3 日，法院发出命令，就东帝汶 2013 年 12 月 17 日在收缴和扣押某些文件和数据的问题(东帝汶诉澳大利亚)一案中提出的要求指明临时措施请求作出了裁决(见下文第 184-196 段)；
 - 2014 年 4 月 1 日，法院发出命令，设定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一案中提交初步书状的期限(见下文第 197-208 段)；
 - 2014 年 6 月 16 日，法院发出命令，决定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印度)一案中书状应首先谈论法院管辖权问题，并设定了提交这些书状的期限(见下文第 209-213 段)；
 - 2014 年 6 月 16 日，法院发出命令，设定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联合王国)一案中提交初步书状是期限(见下文第 219-223 段)；
 - 2014 年 7 月 10 日，法院院长发出命令，决定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巴基斯坦)一案中书状应首先谈论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可受理性问题，并设定了提交这些书状的期限(见下文第 214-218 段)；
 - 2014 年 7 月 15 日，法院院长发出命令，设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针对智利在出入太平洋的协商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一案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书面陈述其意见和提交文件的期限(见下文第 156-165 段)。
3. 在同一期间，国际法院就下列四个案件(按时间顺序排列)举行了公开听讯：
-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关于哥斯达黎加提交的要求指明新的临时措施的请求的听讯(见下文第 117-129 段)；
- 哥斯达黎加圣胡安河沿线修建公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关于尼加拉瓜提交的要求指明新的临时措施的请求的听讯(见下文第 145-155 段)；
- 收缴和扣押某些文件和数据的问题(东帝汶诉澳大利亚)，关于东帝汶提出的要求指明临时措施的请求的听讯(见下文第 184-196 段)；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见下文第 80-91 段)。
4. 在 2013-2014 司法年度，法院审理了七个新的诉讼案件，顺序如下：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见下文第 166-174 段);

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见下文第 175-183 段);

收缴和扣押某些文件和数据的问题(东帝汶诉澳大利亚)(见下文第 184-196 段);

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见下文第 197-208 段);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印度)(见下文第 209-213 段);

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巴基斯坦)(见下文第 214-218 段);

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联合王国)(见下文第 219-223 段)。

除了对印度、巴基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起诉讼的请求书外,马绍尔群岛还同时在法院登记册上针对其他六个国家(中国、朝鲜民族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其早期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义务和实行核裁军的义务提出了请求书(见法院新闻稿第 2014/18 号)。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中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马绍尔群岛的要求与对联合王国提出的要求类似;对于不是上述条约缔约方的国家(朝鲜民族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的要求与对印度和巴基斯坦提出的要求类似。马绍尔群岛承认自身与这六个国家没有管辖关系,请它们接受法院的管辖。根据《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请求书副本已转递有关国家政府,但新案件尚未列入法院总表,在这些国家为此案目的同意接受法院管辖之前,将不在针对任何一国的程序中采取行动。

2014 年 7 月 31 日,法院总表上有 13 个案件:¹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¹ 法院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对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一案作了判决。但是,此案在技术上仍然属于待决案件,原因是斯洛伐克于 1998 年 9 月请求附加判决。匈牙利在法院院长设定的期限 1998 年 12 月 7 日之前提出一份书面陈述,说明它对斯洛伐克请求作出附加判决一事的立场。当事方后来已就 1997 年判决的执行恢复谈判,并定期向法院通报谈判进展情况。

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对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一案作了判决。此案在技术上仍然属于待决案件,原因是根据判决规定的权利,如果当事方无法商定赔偿问题,可再次请法院裁定。

2.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3.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
 4.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5. 哥斯达黎加圣胡安河沿线修建公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
 6. 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
 7.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8. 加勒比海主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9. 收缴和扣押某些文件和数据的问题(东帝汶诉澳大利亚);
 10. 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1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印度);
 1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巴基斯坦);
 13.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联合王国)。
5. 上诉案件涉及各种事项,包括领土和海洋争端、种族灭绝、环境损害和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对领土完整和主权的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财产权利等。
6. 提交法院的案件在事实及法律方面都越来越复杂。此外,这些案件经常涉及多个阶段,原因包括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提出要求指明临时措施请求(这些请求必须予以紧急处理)、请求允许参加诉讼、第三国提出参加诉讼的声明等。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没有收到咨询意见请求。

法院活动持续繁忙

8. 2013-2014 司法年度是繁忙的一年,有四个案件在审理。2014-2015 司法年度也将繁忙。
9. 法院之所以能够应付一直如此繁忙的活动,是因为法院近年来采取了多种步骤来提高效率,因而能够应对工作量的不断增加。
10. 此外,法院为自己制定了特别严格的听讯和评议时间表,在任何时候法院都可能同时审理多个案件,同时确保法院能够尽快处理不断增加的附带程序。在过去一年里,书记官处协助法院运作的工作保持高效率、高质量。

11. 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因在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作用而在全世界受尊敬。就法院和平解决这种争端的成本效益而言，法院是独一无二的。继续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的数目之多，就证明了这一点。

12. 法院欣见各国对其信任。各国可以确信，法院将继续依照国际法，以最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尽可能迅速地对提交的争端作出裁决。

促进法治

13. 按照大会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6 号决议的再次要求，法院借此机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法院促进法治的作用。

14. 如以往曾回顾的那样，法院在《联合国宪章》设立的和平解决争端机制系统中发挥关键作用。彼得·通卡院长在纪念和平宫一百周年的讲话中强调，法院在执行司法使命的过程中，“帮助进一步推进[《宪章》]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在国际上促进法治”。

15. 在这方面，法院满意地注意到，大会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5 号决议强调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判国家间争端方面“工作的价值”，并回顾说，“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大会、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其他经授权的机关和专门机构可请求国际法院行使咨询管辖权”。

16. 法院还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 68/116 号决议促请尚未发表声明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考虑发表这样的声明(《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17. 应该记得，法院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促进法治：法院通过判决和咨询意见，帮助加强和澄清国际法。法院还努力通过其出版物、多媒体平台的开发和法院网站，确保其决定在全世界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传播。法院网站有法院的所有判例以及其前身国际常设法院的判例，并为希望将争端提交法院的国家提供有用的信息。

18. 院长、法院成员和书记官长以及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定期在海牙和外国举办情况介绍会，参加法律论坛，介绍法院运作情况、法院程序和判例。

19. 法院每年接待大批来访者，尤其是对法院工作感兴趣的国家元首和其他官方代表团。“开放日”每年一次，使公众有进一步的机会了解法院及其运作情况。法院还特别重视年轻人：法院参加了由大学举办的活动，并设有实习方案，使不同背景的学生能熟悉法院工作，增进对国际法的了解。

20. 法院计划举办一系列重要活动，作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七十周年纪念的一部分工作，包括：举办一次隆重仪式，举行一次会议，在一些国家举办巡回展览，放映一部关于法院的电影，并举办各种其他活动。法院希望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将支持这些活动，在这些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预算请求

21. 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法院满意地注意到，法院的多数预算请求已获接受，从而使法院能够在最佳条件下执行任务，并开始为七十周年纪念活动做准备。鉴于纪念活动在 2016 年 4 月举办，法院计划在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请求中要求为这些活动编列经费。周年纪念活动是一个独特的机会，使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能通过各种途径让整个国际社会更多了解其活动和成就。

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办法

22. 2012 年，法院院长致函大会主席，信中附有解释性文件(A/66/726，附件)，其中提出国际法院对秘书长关于法院成员和国际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的某些建议(见 A/67/4，第 26-30 段)的意见和关切。法院强调，从《规约》的完整性角度来看，就法院成员的平等以及完全独立地履行责任的权利而言，这些建议提出的问题很严重。

23. 法院感谢大会特别关注此事，感谢大会决定留一些时间反思问题，先是推迟到第六十八届会议，而后再推迟到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此事。

第二章

法院的作用和管辖权

24. 国际法院设在荷兰海牙和平宫，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法院根据《联合国宪章》于 1945 年 6 月设立，1946 年 4 月开始其活动。

25. 法院遵循的基本文件是《联合国宪章》及其所附的《国际法院规约》，除此之外，还有《法院规则》和《程序指引》以及有关法院内部司法程序的决议。这些文件可在法院网站“基本文件”项下查阅，并发表于《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第 6 号》(2007 年版)。

26. 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院。法院的管辖权有两个方面。

A. 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27. 首先，法院须就各国行使主权自愿向其提交的争端做出裁决。在这方面，应该指出，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有 193 个。

28. 目前共有 70 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项作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一些国家附有保留)。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东帝汶、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上述各国交存秘书长的声明的文本见法院网站“管辖权”条目(www.icj-cij.org)。

29. 此外，有 300 多项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公约规定法院在解决关于这些条约或公约的适用或解释的争端方面具有管辖权。这些条约和公约的代表性名录也见法院网站“管辖权”条目。对于特定争端，法院属事管辖权的依据也可以是国家间订立的特别协定。最后，一国在向法院提交争端时，可根据《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以请求书所针对国家有待作出或表示的同意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如见上文第 4 段列出的案件)。如后一国家表示同意，法院的管辖权确立，新案件于该国表示同意的当日列入案件总表(这种情况称为当事方同意的法院)。

B. 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30. 法院也发表咨询意见。除有权就“任何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两个联合国机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外，联合国三个其

他机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和下列组织目前也有权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31. 规定法院具有咨询管辖权的国际文书清单见法院网站“管辖权”条目。

第三章

法院的组织

A. 构成

32. 国际法院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 15 名法官组成，法官任期九年。每三年有五个席位(三分之一)出现空缺。下次填补这些空缺的选举将于 2014 年最后季度举行。

33. 2014 年 7 月 31 日，法院组成如下：院长：彼得·通卡(斯洛伐克)；副院长：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墨西哥)；法官：小和田恒(日本)、龙尼·亚伯拉罕(法国)、肯尼斯·基思(新西兰)、穆罕默德·本努纳(摩洛哥)、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俄罗斯联邦)、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卡多·特林达德(巴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索马里)、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联合王国)、薛捍勤(中国)、琼·多诺霍(美利坚合众国)、吉奥尔吉奥·加亚(意大利)、朱莉娅·塞布廷德(乌干达)和达尔维尔·班达里(印度)。

1. 院长和副院长

34. 法院院长和副院长(《规约》第二十一条)每三年由法院法官以无记名投票选出。院长不在或无法行使职务时，或院长职位空缺时，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院长的职责包括：(a) 主持法院所有会议，指导法院工作，监督其行政事务；(b) 在紧急情况下，可随时召集法院会议；(c) 在提交法院的每一个案件中，确定当事方有关程序问题的意见。院长可为此目的，在当事方任命代理人后，尽快召集代理人与其会面，并在此后视需要进行会面；(d) 可促请当事方以适当方式行事，使法院就临时措施请求可能做出的任何命令能够具有适当效果；(e) 可授权修改当事方在书面程序期间提交的任何文件中存在的疏漏或错误；(f) 如果法院决定就诉讼案件或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任命襄审官协助其工作，但没有表决权，院长可采取步骤，获取与选择襄审官有关的所有信息；(g) 指导法院的司法评议；(h) 在司法评议期间，院长在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时投票；(i) 院长是起草委员会的当然成员，除非其不同意法院的多数意见，如果是这样的情形，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j) 院长是法院每年设立的简易程序分庭的当然成员；(k) 签署法院所有的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以及会议记录；(l) 在公开开庭时宣布法院的司法判决；(m) 担任法院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主席；(n) 在联合国大会年度会议全体会议期间，向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发言，介绍“国际法院的报告”；(o) 在此期间，一般会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委员会发言；(p) 在法院所在地接见正式来访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其他要人。在法院休庭期间，可要求院长发布程序命令等等。

2.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35. 法院书记官长为比利时国民菲利普·库弗勒。2014 年 2 月 3 日，他再次当选担任这一职务，从 2014 年 2 月 10 日开始第三个七年任期。库弗勒先生 2000 年 2

月 10 日首次当选法院的书记官长，2007 年 2 月 8 日再次当选(下文第 67 段说明书记官长的职责)。

36. 法院副书记官长为喀麦隆国民让-珀莱·福梅泰。他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当选担任这一职务，从 2013 年 3 月 16 日起任期七年。

3. 简易程序分庭、预算和行政委员会以及其他委员会

37. 法院依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每年设立一个简易程序分庭，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简易分庭组成如下：

成员：

通卡院长

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副院长

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和多诺霍法官

替代法官

基思法官和加亚法官。

38. 法院为便利行政工作，还设立各个委员会。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这些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a) 预算和行政委员会：通卡院长(主席)、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副院长、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和薛法官；

(b) 规则委员会：亚伯拉罕法官(主席)、基思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和加亚法官；

(c) 图书馆委员会：本努纳法官(主席)、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和班达里法官。

4. 专案法官

39. 根据《规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当事国在法院无本国国籍法官时，可选派一名专案法官参与审理与其有关的案件。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当事国选派的专案法官有 20 名，而行使相关责任的为 14 人(有时同一人可能被指派担任不止一个案件的专案法官)。

41. 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一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选派乔·费尔赫芬为专案法官，乌干达选派詹姆斯·卡特卡。乌干达国民朱莉娅·塞布廷德当选为法院法官从 2012 年 2 月 6 日生效后，卡特卡先生的任期即终止。

42.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一案中,克罗地亚选派布迪斯拉夫·武卡斯为专案法官,塞尔维亚选派米伦科·克雷恰。
43. 在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一案中,秘鲁选派吉尔贝·纪尧姆为专案法官,智利选派弗朗西斯科·奥雷戈·比库尼亚。
44. 在航空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一案中,厄瓜多尔选派劳尔·埃米利奥·比努埃萨为专案法官,哥伦比亚选派让-皮埃尔·科特。
45. 在南极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一案中,澳大利亚选派希拉里·查尔斯沃思为专案法官。
46. 在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一案中,哥斯达黎加选派约翰·杜加尔德为专案法官,尼加拉瓜选派吉尔贝·纪尧姆。
47. 在请求解释1962年6月15日对柏威夏寺案(柬埔寨诉泰国)所作判决(柬埔寨诉泰国)一案中,柬埔寨选派吉尔贝·纪尧姆为专案法官,泰国选派让-皮埃尔·科特。
48. 在哥斯达黎加圣胡安河沿线修建公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一案中,尼加拉瓜选派吉尔贝·纪尧姆为专案法官,哥斯达黎加选派布鲁诺·西马。法院决定将该案的程序与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一案的程序合并后,西马先生辞职。
49. 在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一案中,玻利维亚选派伊夫·道德特为专案法官,智利选派路易斯·阿尔布尔。
50. 在尼加拉瓜海岸200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一案中,哥伦比亚选派查尔斯·布劳尔为专案法官。
51. 在加勒比海主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一案中,尼加拉瓜选派吉尔贝·纪尧姆为专案法官。
52. 在收缴和扣押某些文件和数据的问题(东帝汶诉澳大利亚)一案中,东帝汶选派让-皮埃尔·科特为专案法官,澳大利亚选派伊恩·卡利南。
53. 在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一案中,哥斯达黎加选派布鲁诺·西马为专案法官。

B. 特权和豁免

54. 《法院规约》第十九条规定:“法官于执行法院职务时,应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

55. 根据 1946 年 6 月 26 日法院院长与荷兰外交大臣的换函，法院法官在荷兰一般享有派驻荷兰王国的外交使团团长所享有的特权、豁免、便利和权利(《国际法院法令和文件第 6 号》，英文本第 204-211 和 214-217 页)。

56. 大会在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0(I)号决议(同上，英文本第 210-215 页)中核准了 1946 年 6 月国际法院与荷兰政府订立的协定，并建议如下：如法官为长期担任法院工作而旅居其本国以外之国家，该法官于旅居该国期间内应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法官应享有离开其所在国国境、进入法院开庭所在国及离开该国之一切便利。法官因行使职务外出旅行时，无论须经何国，均应享有该国给予外交使节之一切特权、豁免及便利。

57. 大会在该决议中还建议联合国会员国当局承认并接受法院发给法官的通行证。这种通行证从 1950 年开始制作，为法院特有，其形式类似联合国秘书长签发的通行证。自 2014 年 2 月起，法院将制作通行证的任务下放给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新通行证仿照电子护照，达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最新标准。

58. 此外，《规约》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法官和书记官长领取的“俸给津贴及酬金，应免除一切税捐”。

C. 法院所在地

59. 法院设在海牙，但法院如认为合宜时，可在他处开庭及行使职务(《规约》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规则》第 55 条)。迄今为止法院从未在其他地方设庭。

60. 法院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地。1946 年 2 月 21 日，联合国与负责管理和和平宫的卡内基基金会达成协议，确定了法院使用这些房地的条件，并规定联合国每年因法院使用房地向卡内基基金会缴款。根据大会 1951 年和 1958 年核准的补充协定以及随后的修正，缴款数额有了增加。联合国向卡内基基金会的年度缴款在 2013 年为 1 292 595 欧元，在 2014 年为 1 321 679 欧元。目前，联合国总部与卡内基基金会的谈判正在进行之中，以进一步修正该协定，特别是关于法院保留区的范围和质量、人员和财产安全及卡内基基金会提供的服务级别。

第四章

书记官处

61. 法院是唯一拥有自己行政部门的联合国主要机关(见《宪章》第九十八条)。书记官处是法院的常设国际秘书处。由于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国际机构,书记官处的职责既包括提供司法支持,又作为一个永久行政机构运作。因此,书记官处不仅从事司法和外交性质的工作,而且也具有行政性质。

62. 书记官处的具体职责由书记官长起草并经法院批准的指示予以详细确定(见《规则》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现行有效的书记官处指示是法院于 2012 年 3 月通过的(见 A/67/4, 第 66 段)。

63. 书记官处官员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任用;一般事务人员由书记官长征得院长批准后任用。短期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任用。工作条件由法院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见《规则》第 28 条)规定。对《条例》的最新修正是在 2011 年 3 月和 2012 年 3 月做出的(见 A/67/4, 第 70 段)。一般而言,书记官处官员享有驻海牙外交使团级别相当的官员所享有的同样特权和豁免,其地位、薪酬和养恤金权利与职类或职等相当的秘书处官员相同。

64. 在过去 20 年中,由于提交法院的案件和相关附带程序的数量和复杂性极大增加,书记官处尽管采用新技术,但工作量还是大大增加。

65. 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提出的建议加以规定。书记官处由三个部和九个技术司组成(见 A/68/4, 第 66-93 段)。法院院长和书记官长各由 1 名特别助理(P-3)协助工作。法院每位法官均由一名书记官协助工作。这 15 名协理法律干事虽被指派协助法官工作,但也是书记官处正式工作人员,行政上隶属法律事务部。书记官为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做研究工作,由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领导。共有 15 名秘书协助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工作,他们也是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

66. 目前书记官处共有 119 个员额,即 60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全部为常设员额),60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其中 57 个常设员额,2 个任期两年的临时员额)。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图载于本报告附件。

A. 书记官长

67. 书记官长(《规约》第二十一条)负责书记官处的各部和各处。根据修订的《书记官处的指示》第 1 条的规定,“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管理,仅书记官长有权指导其负责的书记官处的工作”。书记官长在履行职责中向法院报告。他肩负司法、外交与行政三方面职能。

68. 书记官长的司法职责尤其包括与提交法院的案件有关的工作。书记官长的任务包括:(a) 保管全部案件的案件总表,登记案件卷宗中的文件;(b) 管理案件诉

讼程序；(c) 亲自或由副书记官长代表出席法院和各分庭的会议；提供一切所需协助，包括编写这些会议的报告或记录；(d) 签署法院的所有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及会议记录；(e) 保持与案件当事方的联系，具体负责接收和转送某些文件，其中最重要的是请求书和特别协定以及所有书状；(f) 确保翻译、印刷和出版每个案件的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书状、书面陈述和公开庭审记录以及法院可能指示出版的其他文件；(g) 保管法院印章、法院档案以及委托法院保管的其他档案(包括常设国际法院档案和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档案)。

69. 书记官长的外交职责包括以下任务：(a) 处理法院的对外关系，作为法院与外界沟通的渠道；(b) 管理对外通信，包括案件有关信函，并提供一切必要咨询；(c) 管理属于外交性质的关系，尤其是与联合国机构和会员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法院所在国政府的关系；(d) 与当地主管部门及新闻界保持联系；(e) 负责涉及法院活动的新闻工作、法院出版物、新闻稿等事务。

70. 书记官长的行政职责包括：(a) 书记官处的内部行政；(b) 根据联合国财务程序进行财务管理，尤其是编制和执行预算；(c) 监督所有行政工作和印刷工作；(d) 根据法院的需要，安排提供或核对译成法院两种正式语文(法文和英文)的笔译和口译。

71. 根据上文第 55 和第 56 段提到的有关换函和大会第 90(I)号决议，书记官长享有与驻海牙外交使团团团长同等的特权和豁免，到第三国旅行时也享有外交使节获得的一切特权、豁免和便利。

72. 副书记官长(《规则》第 27 条)协助书记官长工作，当书记官长不在时代行其职。

B. 工作人员委员会

73. 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委员会成立于 1979 年，其工作遵循《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条例》第 9 条的规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与行政部门进行建设性合作，努力在书记官处内促进对话，发扬听取意见精神，并继续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委员会保持沟通。委员会尽力解决工作人员关于工作条件的关切，并且组织各种社交和文化活动。

第五章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程序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74. 1993 年 7 月 2 日, 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共同通知法院, 两国已于 1993 年 4 月 7 日签署一项特别协定, 将 1977 年 9 月 16 日关于建造和营运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的条约在执行和终止方面存在分歧而产生的特定事项提交法院裁决(见 [A/48/4](#), 第 138 段)。法院在 1997 年 9 月 25 日的裁决中, 就双方提交的事项作出决定, 法院宣布 1977 年条约仍然有效, 呼吁两国考虑 1989 年以来出现的实际情况, 秉着诚意进行谈判, 确保实现该条约的各项目标。1998 年 9 月 3 日, 斯洛伐克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请求, 请法院对该案件再作出一项判决。斯洛伐克称, 之所以需要再作出一项判决, 是因为匈牙利不愿执行法院 1997 年 9 月 25 日的判决。匈牙利在法院院长设定的 1998 年 12 月 7 日期限之前提交了书面陈述, 针对斯洛伐克关于再作出一项判决的请求表明其立场。当事双方此后恢复谈判, 并定期向法院通报进展情况。法院院长(院长不在时法院副院长)在其认为必要时同两国的代理人举行会议。

2.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75. 1999 年 6 月 23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请求书, 对乌干达提起诉讼, 指控其“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实施武装侵略行为”(见 [A/54/4](#), 第 249 段, 以及其后的补编)。

76. 乌干达在 2001 年 4 月 20 日提交的辩诉状中提出了三项反诉(见 [A/56/4](#), 第 319 段)。

77. 法院在 2005 年 12 月 19 日的判决书(见 [A/61/4](#), 第 133 段))中认定, 乌干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采取了针对后者的军事活动, 侵占伊图里并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活动的非正规部队积极提供支援, 从而违反了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和不干涉原则; 在乌干达军队和卢旺达军队于基桑加尼交战过程中, 乌干达未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因其武装部队对刚果平民的行为, 特别是作为伊图里地区占领国的行为, 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因其武装部队成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实施掠夺、抢占和盗采刚果自然资源的行为且作为伊图里地区占领国未能防止此类行为, 而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78. 法院还认定, 刚果民主共和国虐待或未能保护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保护的人员和财产, 因而违反了它根据该《公约》对乌干达共和国承担的义务。

79. 因此，法院认定，当事双方均有义务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害。法院还决定，如当事双方不能达成协议，赔偿问题将由法院裁断。为此目的，法院保留了此案的后继程序。当事双方按照判决书执行条款第 6 和第 14 点以及判决书理由说明部分第 260、261 和 344 段所述，向法院通报了双方解决赔偿问题的谈判情况。

3.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

80. 1999 年 7 月 2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递交请求书，对塞尔维亚(当时称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起诉讼，事由是据称在 1991 年至 1995 年期间发生了违反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行为(见 A/54/4 以及其后的补编)。

81. 克罗地亚援引据称克罗地亚及塞尔维亚均为缔约国的《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82. 2002 年 9 月 11 日，塞尔维亚递交了若干对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按照《法院规则》第 79 条，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暂时停止。2003 年 4 月 25 日，克罗地亚就塞尔维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阐明了意见和看法。

83. 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法院就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审讯(见 A/63/4，第 122 段，以及其后的补编)。

84. 2008 年 11 月 18 日，法院对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见 A/63/4，第 121 段，以及其后的补编)。在判决中，除其他外，法院认定，根据法院关于被告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的陈述，依照《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法院具有受理克罗地亚请求书的管辖权。法院还认定，在本案的情况下，塞尔维亚共和国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不完全属于初步性质。之后法院驳回了塞尔维亚提出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

85. 法院院长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0 年 3 月 22 日为塞尔维亚提交辩诉状的期限。包含反诉的书状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发出命令，指示双方针对所提主张，由克罗地亚提出答辩状，塞尔维亚提出复辩状。法院将提交这些书状的期限分别定为 2010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1 年 11 月 4 日。这些书状均已在设定的期限内提交。

86. 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23 日发出命令，核准克罗地亚另行提交一份仅针对塞尔维亚所提反诉的书状。法院将提交该书状的期限定为 2012 年 8 月 30 日，克罗地亚已在设定的期限内提交书状。

87.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4 月 1 日举行了公开审讯。在这些审讯结束时，双方向法院提交了以下最后陈述：

88. 克罗地亚 (2014 年 3 月 21 日，在主诉方面)：

“请求国根据提出的事实和法律意见，恭请国际法院裁定并宣告：

1. 法院对请求国提出的所有诉求具有管辖权，并且对于任何诉求的可受理性没有限制。

2. 被告对违反《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负责：

(a) 该国对其行为负责的人员在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上通过以下途径对克族族裔群体成员实施种族灭绝：

- 杀害群体成员；
- 故意给群体成员造成严重的身心伤害；
- 故意使该群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预谋全部或部分实际毁灭群体；
- 在群体内部强制推行防止生育的措施，

意图全部或部分毁灭该群体，这违反本公约第二条；

(b) 该国对其行为负责的人员共谋实施第(a)段所提及的种族灭绝行为，共同实施这些行为，企图进一步实施此类种族灭绝行为，并煽动他人实施这种行为，这违反了公约第三条；

(c) 该国意识到有人正在或将要实施(a)段中提及的种族灭绝行为，但没有采取任何步骤防止这些行为，这违反了公约第一条；

(d) 没有审判其管辖范围内的根据合理依据被怀疑参与(a)段中提及的种族灭绝行为或(b)段提及的其他行为，因此继续违反公约第一条和第四条；

(e) 没有对因(a)和(b)段中提及的种族灭绝行为而失踪的克罗地亚公民的下落进行有效的调查，因此继续违反公约第一条和第四条。

3. 由于对这些违反公约的行为负责，被告有责任：

(a) 在适当期间，立即采取有效步骤，将其管辖范围内的根据合理依据被怀疑实施(2)(a)段中提到的种族灭绝行为或第(2)(b)段中提到的任何其他行为的公民或其他人员交给适当的司法当局审判，包括但不限于南斯拉夫人民军领导人，并确保这些人员一旦定罪，因其所实施罪行受到应有的惩罚；

(b) 立即向请求国提供其掌握或控制的有关因其对之负责的种族灭绝行为失踪的克罗地亚公民下落的所有信息，以调查和与请求国当局开展广泛合作，共同确定上述失踪人员或其遗骸的下落；

(c) 立即向请求国归还被告对之负责的种族灭绝行为中缴获的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所有遗留文化财产物品；

(d) 对请求国本身以及作为其公民的政府监护者赔偿因上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对克罗地亚人员、财产或经济造成的所有损害和其他损失或伤

害，总额由法院在本案诉讼程序后续阶段裁定。请求国保留向法院提出对被告负责的行为引起的损害进行精确评估的权利。”

89. 塞尔维亚(2014 年 3 月 28 日，在主诉和反诉方面)：

“塞尔维亚共和国根据其书面和口头诉状中提出的事实和法律意见，恭请国际法院裁定并宣告：

—

1. 法院没有受理克罗地亚共和国的陈述中第 2(a)、2(b)、2(c)、2(d)、2(e)、3(a)、3(b)、3(c)和 3(d)段中有关在 1992 年 4 月 27 日以前、即塞尔维亚作为一个国家存在并受到《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约束的日期之前的行为和不行为的请求的管辖权，无论其是否符合特定法律条件。

2. 一种替代方案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陈述中第 2(a)、2(b)、2(c)、2(d)、2(e)、3(a)、3(b)、3(c)和 3(d)段中有关在 1992 年 4 月 27 日以前、即塞尔维亚作为一个国家存在并受到《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约束的日期之前的行为和不行为的请求不可受理。

3. 驳回克罗地亚共和国陈述中第 2(a)、2(b)、2(c)、2(d)、2(e)、3(a)、3(b)、3(c)和 3(d)段与指控在 1992 年 4 月 27 日之后违反其《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义务有关的请求，原因是缺乏法律或事实依据。

4. 另一种替代方案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陈述中第 2(a)、2(b)、2(c)、2(d)、2(e)、3(a)、3(b)、3(c)和 3(d)段中有关在 1991 年 10 月 8 日以前、即塞尔维亚作为一个国家存在并受到《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约束的日期之前的行为和不行为的请求不可受理，无论其是否符合特定法律条件。

5. 最后一种替代方案是，如果法院认为其对有关 1992 年 4 月 27 日之前的行为和不行为的请求有管辖权，并且法院认为这些请求可以受理，即分别是有关 1991 年 10 月 8 日之前的行为和不行为的请求可以受理，就完全驳回克罗地亚共和国陈述中第 2(a)、2(b)、2(c)、2(d)、2(e)、3(a)、3(b)、3(c)和 3(d)段中的请求，理由是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

二

6. 克罗地亚共和国违反了其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承担的义务，在 1995 年风暴行动期间和之后实施了以下行为，目的是毁灭在克罗地亚的塞族国民和族裔群体，这些人相当一部分生活在亚克拉伊纳地区：

- 杀害群体成员，
- 给群体成员造成严重的身心伤害，

- 故意使该群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预谋将其实际毁灭。

7. 一种替代方案是，克罗地亚共和国违反了其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三条(b)、(c)、(d)和(e)款承担的义务，共谋、直接和公开煽动并试图对在克罗地亚的塞族国民和族裔群体实施种族灭绝，以及共同实施种族灭绝罪，这些人相当一部分生活在亚克拉伊纳地区。

8. 一项附带的裁决是，克罗地亚共和国违反了其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承担的义务，未能惩治在克罗地亚对塞族国民和族裔群体实施的种族灭绝行为，这些人相当一部分生活在亚克拉伊纳地区。

9. 这些陈述的第 6、第 7 和第 8 段中列出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构成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不法行为，这些行为需要克罗地亚承担其国际责任，因此，

(1) 克罗地亚共和国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充分履行义务，惩治在风暴行动期间和之后在其领土上实施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定义内的灭绝种族行为，或《公约》第三条阐述的任何其他行为；

(2) 克罗地亚共和国将立即修正其有关公共假期、纪念日和非工作日的法律，从其公共假期清单中取消作为种族灭绝行动“风暴”的胜利日在 8 月 5 日庆祝的“胜利和国土感恩日”和“克罗地亚捍卫者日”；

(3) 克罗地亚共和国必须纠正其国际不法行为的影响，特别是：

(a) 向塞尔维亚国民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族裔群体成员支付对种族灭绝行为引起的所有损害和损失的充分赔偿，法院在这一案件的随后阶段将确定数额和程序；

(b) 为塞族国民和族裔群体成员安全、自由返回其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家园创造所有必要法律条件和安全环境，并确保他们和平和正常生活的条件，包括充分尊重他们的国民权利和人权。”

90. 克罗地亚(2014 年 4 月 1 日，在反诉方面)：

“请求国根据提出的事实和法律意见，恭请国际法院裁定并宣告：

在辩诉状、复辩状和这些诉讼程序中提出的反诉方面，法院完全驳回被告的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和第九次反诉，原因是没有事实或法律依据。”

91. 法院将在一次公开庭上作出判决，日期将适时宣布。

4. 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

92. 2008 年 1 月 16 日，秘鲁向法院提交请求书，对智利提起诉讼，争端涉及“两国在太平洋以海岸名为康科迪亚处为起点……以依照 1929 年 6 月 3 日……条约确定的陆地边界为终点的海区划界问题”，并涉及承认“被智利认为是公海一部

分的海区位于离秘鲁海岸 200 海里内，因此属于秘鲁”(见 A/63/4，第 187 段，及其后补编)。

93. 秘鲁“请求法院按照国际法判定两国海区边界的走向……并裁定和宣告秘鲁对在本国海岸 200 海里界限以内、但在智利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以外的海区拥有专属主权权利”。

94. 秘鲁援引 1948 年 4 月 30 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两国都是该公约缔约国，而且没有对该公约提出保留。

95. 在诉讼程序的书面阶段，秘鲁提交了诉状和答辩状，智利提交了辩诉状和复辩状(见 A/63/4，第 191 段)。

96.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了公开审讯(A/68/4，第 139 段)。

97. 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以十五票对一票，

裁定划分秘鲁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各自海域的单一海上边界的起点为穿过 1 号界碑的纬线与低潮线的交界点。

赞成：院长通卡；副院长塞普尔维达-阿莫尔；法官小和田恒、亚伯拉罕、基思、本努纳、斯科特尼科夫、坎卡多·特林多德、优素福、薛捍勤、多诺霍、塞布廷德、班达里；专案法官纪尧姆、奥雷戈·比库尼亚；

反对：法官加亚；

(2) 以十五票对一票，

裁定该单一海上边界的起始段应沿穿过 1 号界碑的纬线往西延伸；

赞成：院长通卡；副院长塞普尔维达-阿莫尔；法官小和田恒、亚伯拉罕、基思、本努纳、斯科特尼科夫、坎卡多·特林多德、优素福、薛捍勤、多诺霍、加亚、班达里；专案法官纪尧姆、奥雷戈·比库尼亚；

反对：法官塞布廷德；

(3) 以十票对六票，

裁定该起始段应于距离单一海上边界起点 80 海里处的一点(A 点)终止；

赞成：副院长塞普尔维达-阿莫尔；法官小和田恒、亚伯拉罕、基思、本努纳、斯科特尼科夫、坎卡多·特林多德、优素福、多诺霍；专案法官纪尧姆；

反对：院长通卡；法官薛捍勤、加亚、塞布廷德、班达里；专案法官奥雷戈·比库尼亚；

(4) 以十票对六票，

裁定该单一海上边界应从 A 点起沿着与秘鲁共和国海岸线和智利共和国海岸线等距离线继续向西南方向延伸，直至与距离智利共和国的领海基线 200 海里的界线交界(B 点)。从 B 点开始，该单一海上边界应沿该界线继续向南延伸，直至与分别距离秘鲁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双方领海基线 200 海里的两条界线的交界点(C 点)重合；

赞成：副院长塞普尔维达-阿莫尔；法官小和田恒、亚伯拉罕、基思、本努纳、斯科特尼科夫、坎卡多·特林多德、优素福、多诺霍；专案法官纪尧姆；

反对：院长通卡；法官薛捍勤、加亚、塞布廷德、班达里；专案法官奥雷戈·比库尼亚；

(5) 以十五票对一票，

裁定，鉴于上文第 189 段所述理由，法院不必就秘鲁共和国的第二项最后意见作出裁决。

赞成：院长通卡；副院长塞普尔维达-阿莫尔；法官小和田恒、亚伯拉罕、基思、本努纳、斯科特尼科夫、坎卡多·特林多德、优素福、薛捍勤、多诺霍、加亚、塞布廷德、班达里；专案法官纪尧姆；

反对：专案法官奥雷戈·比库尼亚。”

通卡院长和塞普尔维达-阿莫尔副院长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小和田恒法官再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薛捍勤法官、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和奥雷戈·比库尼亚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联合反对意见；多诺霍法官和加亚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塞布廷德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反对意见；纪尧姆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奥雷戈·比库尼亚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部分赞同、部分反对的个别意见。

5. 空中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

98. 2008 年 3 月 31 日，厄瓜多尔提交请求书，对哥伦比亚“在靠近、位于和跨越哥伦比亚与厄瓜多尔之间边界的若干地点从空中喷洒有毒除草剂”的有关争端提起诉讼。

99. 厄瓜多尔宣称，“喷洒除草剂已对厄瓜多尔一边边境的居民、作物、动物和自然环境造成了严重损害，而且在今后还很可能造成进一步损害”。厄瓜多尔还指出，它“一再持续努力通过谈判结束喷药活动”，但“这些谈判都没有取得成功”（见 A/63/4，第 193 段，及其后的各次补编）。

100. 因此，厄瓜多尔请求法院：

“裁定并宣告：

(a) 哥伦比亚违背其国际法义务，造成或允许有毒除草剂沉降到厄瓜多尔境内，对人的健康、财产和环境造成了损害；

(b) 哥伦比亚应为其国际非法行为——即使用除草剂，包括空中喷洒——一对厄瓜多尔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作出赔偿[……]

(c) 哥伦比亚应：

(一) 尊重厄瓜多尔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二) 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制止在其境内任何地方以有可能沉降到厄瓜多尔境内的方式使用任何有毒除草剂；

(三) 禁止在厄瓜多尔境内或在任何位于或靠近其与厄瓜多尔之间边界的地方以空中散播的方式使用此类除草剂。”

101. 厄瓜多尔援引《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两国都是该《公约》缔约国。厄瓜多尔还依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32 条。

102. 厄瓜多尔在请求书中重申，厄瓜多尔反对“非法麻醉品的输出和使用”，但强调指出，厄瓜多尔向法院提出的问题“只涉及哥伦比亚进行铲除古柯和罂粟非法种植场行动的方法和地点，以及这种行动在厄瓜多尔境内造成的有害影响”。

103. 在两轮书状后，法院设定 20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开始案件的口述程序。

104. 厄瓜多尔代理人在 2013 年 9 月 12 日的信中提及《法院规则》第 89 条和各方之间于 2013 年 9 月 9 日达成的“全面最终解决厄瓜多尔在案件中对哥伦比亚的所有权利主张”的一项协议，并通知法院说，厄瓜多尔政府希望终止这一案件的诉讼程序。该信副本被立即传给哥伦比亚政府，哥伦比亚政府同日致信通知法院，按照《法院规则》第 89 条第 2 款，根据厄瓜多尔提出的请求，哥伦比亚不反对终止案件。双方感谢法院为促进友好解决争端所做贡献。

105. 各当事方来信称，根据 2013 年 9 月 9 日的协议还设立了一个哥伦比亚不进行空中喷洒作业的禁区，建立了一个联合委员会，以确保在该区外的喷洒作业不会造成除草剂漂入厄瓜多尔。该协议还规定，只要除草剂没有飘入厄瓜多尔，就

逐步缩减所述区域范围。这些信件称，该协议为哥伦比亚的喷洒方案规定了作业范围，记录了两国政府持续交流这方面信息的商定意见，并建立了一个争端解决机制。

106. 2013 年 9 月 13 日，根据《法院规则》第 89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法院院长命令将厄瓜多尔终止诉讼程序一事记录在案，并指示将本案移除法院案件总表。

6. 南极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

107. 2010 年 5 月 31 日，澳大利亚对日本提起诉讼申请，争端关涉“日本凭借南极特别许可证以第二阶段日本鲸鱼研究方案(‘JARPA II’)的名义继续推行大规模捕鲸计划的做法，违反了日本根据《国际管制捕鲸公约》承担的义务以及日本在保护海洋哺乳动物和海洋环境方面的其他国际义务”(见 A/65/4，第 17 段，及其后的各次补编)。

108. 澳大利亚在其请求书结尾部分请法院裁定并宣告“日本在南大洋执行 JARPA II 方案违反了其国际义务”，并请法院命令日本：“(a) 停止执行 JARPA II 方案；(b) 撤销允许开展属于本请求书事由之活动的任何授权、许可或执照；(c) 提出日本不在 JARPA II 或任何类似方案下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保证和担保，直至这些方案经修订后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109.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请求国援引了《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同时提到澳大利亚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和日本于 2007 年 7 月 9 日作出的承认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的声明。

110. 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1 年 5 月 9 日为澳大利亚提交诉状的期限，2012 年 3 月 9 日为日本提交辩诉状的期限。上述书状均已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111. 2012 年 11 月 20 日，新西兰依照《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向书记官处提交了一项参加诉讼声明。在声明中，新西兰依据其“《国际管制捕鲸公约》缔约国地位”称，“作为《公约》的缔约一方，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可能对公约作出的解释与新西兰有直接的利害关系。”

112. 新西兰在该声明中强调，“它无意成为该诉讼的一方”并且“确认，因为使用其参诉权，新西兰承认该案判决所作的解释对它有同等的约束力”(见 A/68/4，第 159 段)。

113. 根据《法院规则》第 83 条，已请澳大利亚和日本至迟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就新西兰的参诉声明提交书面意见。上述书面意见均已在法院规定时限内提交。

114. 在 2013 年 2 月 6 日的一项命令中，法院注意到日本就事关各方平等的某些程序问题所表达的关切，并回顾说，根据《规约》第六十三条的参诉仅限于就所涉公约的解释提出意见，而并不允许未成为诉讼当事一方的参诉方处理法院所审案件的任何其他问题。法院认为，这种参诉不会影响各方平等。注意到新西兰符合《法院规则》第 82 条规定的条件，其参诉声明符合《规约》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且当事双方未对参诉声明的可受理性提出反对，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新西兰的参诉声明可以受理。在同一命令中，法院设定 2013 年 4 月 4 日为新西兰提交《法院规则》第 86 条第 1 款所述书面意见的时限，授权澳大利亚和日本就上述新西兰书面意见提交书面意见，并设定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提交时限。上述书状均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15.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6 日举行了公开审讯(见 [A/68/4](#)，第 162 段)。

116. 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基于这些原因，

法院，

(1) 一致，

认定法院有受理澳大利亚 2010 年 5 月 31 日提交的请求书的管辖权；

(2) 以 12 票对 4 票，

认定，日本就 JARPA II 方案发放的特别许可证不属于《国际管制捕鲸公约》第八条第 1 款的规定范围；

赞成：通卡院长；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副院长；基思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查尔斯沃思专案法官；

反对：小和田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

(3) 以 12 票对 4 票，

认定日本为施行 JARPA II 方案给予击杀、捕获和加工长须鲸、座头鲸和南极小须鲸的特别许可证，与其根据《国际管制捕鲸公约》附则第 10(e) 段规定承担的义务不符；

赞成：通卡院长；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副院长；基思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查尔斯沃思专案法官；

反对：小和田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

(4) 以 12 票对 4 票，

认定日本在施行 JARPA II 方案时未按照关于击杀、捕获和加工长须鲸的《国际管制捕鲸公约》附则第 10(d)段所规定的义务行事；

赞成：通卡院长；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副院长；基思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查尔斯沃思专案法官；

反对：小和田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

(5) 以 12 票对 4 票，

认定日本在南大洋保护区施行 JARPA II 方案时未按照关于击杀、捕获和加工长须鲸的《国际管制捕鲸公约》附则第 7(b)段所规定的义务行事；

赞成：通卡院长；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副院长；基思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查尔斯沃思专案法官；

反对：小和田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

(6) 以 13 票对 3 票，

认定日本在 JARPA II 方案方面遵守了根据《国际管制捕鲸公约》附则第 30 段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赞成：通卡院长；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副院长；小和田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查尔斯沃思专案法官；

(7) 以 12 票对 4 票，

决定，日本应取消就 JARPA II 方案发放的任何现有授权、许可或执照，并在执行该方案时不再发放许可证。

赞成：通卡院长；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副院长；基思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查尔斯沃思专案法官；

反对：小和田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

小和田法官和亚伯拉罕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反对意见；基思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本努纳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反对意见；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优素福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

附上了反对意见；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和班达里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查尔斯沃思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

7.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117. 2010年11月18日，哥斯达黎加提交了请求书，对尼加拉瓜提起诉讼，称“尼加拉瓜军队入侵、占领和使用哥斯达黎加领土，并〔据称〕违反尼加拉瓜”根据若干国际条约和公约“对哥斯达黎加应负有的义务”。

118. 哥斯达黎加声称，尼加拉瓜分别在两起事件中侵占了哥斯达黎加领土，一次涉及兴建一条跨越哥斯达黎加领土连接圣胡安河和波蒂略泻湖(又称港头泻湖)的运河，另一次涉及疏浚圣胡安河的某些相关工程。哥斯达黎加表示，“正在和计划进行的疏浚和兴建运河工程将严重影响进入哥斯达黎加科罗拉多河的水流，并会进一步损害哥斯达黎加领土，包括位于该地区的一些湿地和国家野生生物保护区”。

119. 哥斯达黎加因此请法院：

“裁定并宣告尼加拉瓜违反其国际义务……因为尼加拉瓜入侵和占领哥斯达黎加领土，对哥斯达黎加受保护的雨林和湿地造成严重损害，意图对科罗拉多河、湿地和受保护的生态系统造成损害，并在圣胡安河上进行疏浚和开挖运河活动”。

请求书中还请法院确定尼加拉瓜必须作出的赔偿。

120.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请求国援引了1948年4月30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此外，请求国还援引了哥斯达黎加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于1973年2月20日和尼加拉瓜根据《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于1929年9月24日(2001年10月23日修改)发表的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项，尼加拉瓜的该项声明应被视为对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接受(见 A/67/4，第226段)。

121. 2010年11月18日，哥斯达黎加还提出了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其中“请法院作为紧急事项，在确定案情实质前下令……采取临时措施，以便纠正……当前正在对哥斯达黎加领土完整造成的侵犯，并防止对哥斯达黎加领土造成进一步不可挽回的损害”(见 A/66/4，第238-239段，及其后的各次补编)。

122. 2011年1月11日至13日就哥斯达黎加提交的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审讯。2011年3月8日，法院在其命令中指明了临时措施(见 A/66/4，第240段，及其后的各次补编)。

123. 2011 年 4 月 5 日，法院下达命令，分别设定 201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2 年 8 月 6 日为哥斯达黎加提出诉状和尼加拉瓜提出答辩状的时限。这些诉状和答辩状已在所设定时限内提交。

124. 尼加拉瓜在其答辩状中提出了四项反诉。在第一项反诉中，尼加拉瓜请求法院宣布哥斯达黎加要为“在圣胡安河右岸修建一条道路而对该河航行造成阻碍和可能的破坏”向尼加拉瓜承担责任。在第二项反诉中，尼加拉瓜要求法院宣布它已成为对北圣胡安湾以前所占地区唯一拥有主权的国家。在第三项反诉中，尼加拉瓜请求法院认定它有权在尼加拉瓜圣胡安河科罗拉多支流上自由航行，直至 1858 年缔约时存在的通航条件得到重新确立。在第四项反诉中，尼加拉瓜指称，哥斯达黎加没有执行法院 2011 年 3 月 8 日命令中指明的临时措施。

125. 2013 年 4 月 17 日，法院发出两项分别的命令，把关于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下称“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的程序与关于哥斯达黎加沿圣胡安河修建道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案(下称“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案”)(见下文第 145-155 段)的程序加以合并。在这两项命令中，法院强调指出，这种做法“符合健全司法的原则和节约司法资源的必要性”。

126. 2013 年 4 月 18 日，法院发出命令，就尼加拉瓜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中提交的答辩状中所提四项反诉作出了裁决。在该项命令中，法院一致认定无必要就尼加拉瓜第一项反诉本身的可受理性作出裁定，因为这一诉求已由于“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和“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案”的程序合并而变得没有了对象。因此，该诉求将在合并程序中被作为一项主要诉求予以审议。法院还一致认定，第二项和第三项反诉本身不可受理，且不构成当前程序的一部分，因为无论是在事实上还是在法律上，这些诉求与哥斯达黎加的主要诉求之间都没有直接关联。最后，法院在其命令中一致认定，没有必要审理第四项反诉本身，因为双方是否遵守临时措施的问题可在主要诉讼程序中审议，而无论被告国是否通过反诉方式提出这一问题，所以双方均可在今后诉讼进程中提出与执行法院所指明临时措施有关的问题。

127. 2013 年 5 月 23 日，哥斯达黎加向法院提出了一项要求修改 2011 年 3 月 8 日命令的请求。尼加拉瓜在提交的书面意见中，要求法院驳回哥斯达黎加的请求，并请法院修改或调整 2011 年 3 月 8 日的命令。法院在其 2013 年 7 月 16 日的命令中认定，根据法院当时收到的情况，不需要它行使权力修改 2011 年 3 月 8 日命令中指明的措施。法院重申其 2011 年 3 月 8 日命令中指明的临时措施，特别是要求双方“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大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的行为”(见 [A/68/4](#)，第 190 段)。

128. 2013 年 9 月 24 日，哥斯达黎加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请求，请法院对该案指明新的临时措施。

129.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7 日，法院就这一请求举行了公开审讯，之后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下达命令。法院一致重申了 2011 年 3 月 8 日命令中指明的临时措施后，指明了以下临时措施：

(a) 法院一致决定，尼加拉瓜应避免在有争议的领土上采取任何疏浚活动和其他活动，特别是避免在两个新水道上开展任何工作；

(b) 法院还一致决定，尽管前一点和 2011 年 3 月 8 日命令第 86(1)段做了规定，但自本命令下达之日起两周内，尼加拉瓜应填上东边水道以北海滩的沟渠，待填完这一沟渠后应立即通知法院，并在所述完工之日起一周内，向法院提交一份载有所有必要的详细资料、附有照片证据的报告；

(c) 法院还一致认定，除视需要履行上一点规定的义务外，尼加拉瓜应(一)从争议领土撤出人员，不论是文职人员、警察还是安保人员；(二)防止任何此类人员进入争议领土；

(d) 法院还一致认定，尼加拉瓜应让受其管辖或控制的私人离开争议领土并防止受其管辖或控制的私人进入争议领土；

(e) 法院还以 15 票对 1 票裁定，经与《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协商且事先通知尼加拉瓜后，哥斯达黎加可在防止对争议领土的环境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的必要范围内，采取与这两个新水道相关的适当措施，在采取这些措施时，哥斯达黎加应避免对圣胡安河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f) 最后，法院一致决定，各方应每三个月定期向其通报关于遵守上述临时措施的情况。

8. 请求解释 1962 年 6 月 15 日对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案所作判决(柬埔寨诉泰国)

130. 2011 年 4 月 28 日，柬埔寨提交了一份请求书，启动诉讼程序，根据《规约》第六十条和《法院规则》第 98 条，请法院解释 1962 年 6 月 15 日对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案作出的判决。

131. 柬埔寨根据《法院规则》第 98 条的规定，在其请求书中说明了“与判决的意义或范围有关的争议要点”。柬埔寨特别指出：

“(1) 柬埔寨认为，[法院 1962 年作出的]判决的依据是此前存在的一条经两国确定和承认的国际边界；

(2) 柬埔寨认为，这一边界是法院在其判决书第 21 页提及的地图所标明的边界……，这一地图使法院得以认定，柬埔寨对柏威夏寺所在领土的主权直接并自动导致其对柏威夏寺拥有主权……；

(3) [柬埔寨]认为，[按照这一判决，]泰国有义务从柬埔寨境内的该寺周边撤出所有军事或其他人员……。这是有关柬埔寨在该地区得到法院承认的领土主权的各项声明所规定的一个持续性的一般义务。”

柬埔寨称，“泰国对这几点均持有异议”。

132. 请求国试图以《法院规约》第六十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该条规定，“判词之意义或范围发生争端时，经任何当事国之请求后，法院应予解释”。柬埔寨还援引了《法院规则》第 98 条。

133. 柬埔寨在请求书中解释说，尽管“泰国并没有质疑柬埔寨对该寺(仅对该寺)的主权”，但泰国却对 1962 年的整个判决持有疑问。

134. 柬埔寨辩称，“1962 年，法院将该寺置于柬埔寨主权之下，原因是该寺所在领土位于边界线的柬埔寨一侧”，而“否认柬埔寨对该寺以外周边地区的主权，等于是对法院表示，法院[于 1962 年]承认的边界线，包括有关柏威夏寺本身，是完全错误的”。

135. 柬埔寨强调，提出请求的目的是寻求法院“在《规约》第六十条的范围内”解释“其判决的意义和……范围”。它补充说，这样的解释“将对柬埔寨和泰国具有约束力，……可以作为通过谈判或任何其他和平手段最终解决这一争端的依据”(见 A/66/4，第 250 段及后续补编)。

136. 柬埔寨在其请求书的结尾要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泰国有义务‘撤出驻扎在柏威夏寺或临近地区的柬埔寨领土的军队、警察、警卫或看护人’([法院 1962 年判决]执行部分第 2 点)，这一义务是尊重柬埔寨领土完整的持续性一般义务的特定结果，而柬埔寨在柏威夏寺及其周边地区的领土已按照[判决书第 21 页提及的][判决书]所依据的地图上的界线划定。”

137. 同一天，柬埔寨还提出了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其中：

“恭请法院在作出判决前指明以下临时措施：

- 立即无条件地从柏威夏寺地区的柬埔寨领土上撤出所有泰国军队；
- 禁止泰国在柏威夏寺地区从事任何军事活动；
- 泰国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柬埔寨权利或加剧主要诉讼程序所涉争端的行动。”(见 A/66/4，第 255 段，及后续补编)。

138. 2011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就柬埔寨提出的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审讯。

139. 在口头意见陈述第二轮结束时，柬埔寨重申其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泰国代理人则代表泰国政府提出了以下意见：“根据《法院规则》第 60 条，并考虑到柬埔寨王国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以及该国的口头陈述，泰王国谨请求法院将柬埔寨王国 2011 年 4 月 28 日提出的案件从总表上去除”。

140. 在 2011 年 7 月 18 日的命令中，法院驳回了泰国关于将柬埔寨 2011 年 4 月 28 日提出的案件从法院案件总表上去除的请求，并指明了一些临时措施(见 A/66/4，第 258 段，及后续补编)。

141. 法院书记官长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函告双方，根据《法院规则》第 98 条第 3 款，法院设定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为泰国就柬埔寨关于解释的请求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限。泰国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书面意见。

142. 法院书记官长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函告双方，法院决定根据《法院规则》第 98 条第 4 款，给予双方提出进一步书面说明的机会，并设定 2012 年 3 月 8 日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为柬埔寨和泰国分别提交说明的期限。这些书状均已在规定时限内提交。

143.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就案情实质举行了公开审讯(见 A/68/4，第 204 段)。

144. 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基于这些原因，

法院，

(1) 一致，

认定，根据《规约》第六十条，法院有权审理柬埔寨提出的关于解释 1962 年判决的请求，这一请求可以受理；

(2) 一致，

以解释的方式宣布，1962 年 6 月 15 日的判决决定，柬埔寨对该判决书第 98 段规定的柏威夏岬的全部领土拥有主权，因此，泰国有义务从该领土撤出驻扎在那里的泰国军队或警察部队，或其他警卫或看护人。”

法院的组成如下：通卡院长；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副院长；小和田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和班达里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科特专案法官；库弗勒书记官长。

小和田法官、本努纳法官和加亚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联合声明；坎卡多·特林多德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纪尧姆专案法官和科特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

9. 哥斯达黎加圣胡安河沿线修建公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

145. 2011年12月22日，尼加拉瓜提交一份请求书，对哥斯达黎加提起诉讼，指控哥斯达黎加“侵犯尼加拉瓜主权，对其领土造成重大环境损害”。尼加拉瓜辩称，哥斯达黎加正在沿两国边界的大部分地区进行重大施工，造成严重环境影响。

146. 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除其他外，诉称“哥斯达黎加的单方面行动……可能会摧毁尼加拉瓜圣胡安河段及其脆弱的生态系统，包括依靠尼加拉瓜河不间断的清洁水流才能存续的相邻生物圈保护区和受国际保护的湿地”。请求国认为，“给圣胡安河及周边环境造成最紧迫威胁的是哥斯达黎加紧靠着河南岸平行地修建道路，西起 Los Chiles，东至 Delta，至少绵延 120 公里”。请求书还表示，“这些工程已经并将继续严重损害尼加拉瓜经济”。

147. 尼加拉瓜因此“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哥斯达黎加：(a) 违反了其不得侵犯尼加拉瓜领土完整的义务，尼加拉瓜领土是 1858 年《边界条约》、1888 年克利夫兰仲裁裁决以及仲裁人 E·P·亚历山大于 1897 年 9 月 30 日、1897 年 12 月 20 日、1898 年 3 月 22 日、1899 年 7 月 26 日和 1900 年 3 月 10 日作出的五项裁决划定的；(b) 违反了不得损害尼加拉瓜领土的义务；(c) 违反了一般国际法以及包括《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尼加拉瓜与哥斯达黎加边界保护区协定》(《国际和平保护区制度[SI-A-PAZ]协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中美洲生物多样性养护和主要野生生物区保护公约》在内的相关环境条约规定的义务”。

148. 尼加拉瓜还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哥斯达黎加必须：“(a) 将局势恢复原状；(b) 对造成的全部损害支付赔偿金，包括支付为疏浚圣胡安河而增加的费用；(c) 如未进行适当的跨边界环境影响评估且将评估结果及时提供给尼加拉瓜分析和作出反应，不得在该地区进行进一步开发”。

149. 最后，尼加拉瓜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哥斯达黎加必须：“(a) 停止影响或可能影响尼加拉瓜权利的所有正在进行的施工；(b) 编制并向尼加拉瓜提供一份适当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列明各项工程的全部细节。”

150. 请求国援引 1948 年 4 月 30 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此外，请求国还援引了哥斯达黎加于 1973 年 2 月 20 日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发表的和尼加拉瓜于 1929 年 9 月 24 日(2001 年 10 月 23 日修改)根据《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发表的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根据本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这被视为接受后者的强制管辖权(见 A/67/4，第 249 段及后续补编)。

151. 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23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2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为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分别提出诉状和辩诉状的期限。尼加拉瓜的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交。

152. 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发出两个命令，将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见上文第 117 至 129 段)和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案并案审理。

153. 2013 年 10 月 11 日，哥斯达黎加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请求，请法院就该案指明临时措施。

154.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法院就这一请求举行公开审讯，并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发出命令。法院一致认定，“根据法院现时掌握的情况，无须行使……指明临时措施的权力”。

155. 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3 日发出命令，核准尼加拉瓜提出答辩状、哥斯达黎加提出复辩状，并将提交这些书状的期限分别定为 2014 年 8 月 4 日和 2015 年 2 月 2 日。

10. 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

156. 2013 年 4 月 24 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提交一份请求书，对智利提起诉讼，所涉争端是，“智利有义务本着诚信与玻利维亚有效协商，以便达成一个协议，让玻利维亚享有出入太平洋的完全主权”。

157. 玻利维亚的请求书概述了从该国 1825 年独立直到今天的实情。玻利维亚认为，这是“诉求所依据的主要相关事实”。

158. 玻利维亚在请求书中指出，争端问题在于：“(a) 存在[上述]义务；(b) 智利不遵守上述义务；(c) 智利有责任遵守所述义务”。

159. 除其他外，玻利维亚表示，“除了国际法规定的一般义务外，智利特别是通过协议、外交惯例及其最高层代表的一系列声明还承诺就玻利维亚出入海洋的主权问题举行谈判”。玻利维亚认为，“智利没有遵守这项义务且……否认存在这一义务”。

160. 因此，玻利维亚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 (a) 智利有义务与玻利维亚谈判，以达成一项协议，授予玻利维亚享有出入太平洋的完全主权；
- (b) 智利违反了所述义务；
- (c) 智利必须本着诚信，在合理时间内及时、正式、有效地履行所述义务，授予玻利维亚享有出入太平洋的完全主权”。

161. 请求国援引两国都是缔约国的 1948 年 4 月 30 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62. 在请求书结尾,玻利维亚“保留按照 1904 年 10 月 20 日与智利缔结的《和平友好条约》第十二条和 1907 年 4 月 16 日《议定书》的规定在出现因该条约引起的诉求时要求设立一个仲裁法庭的权利”。

163. 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4 年 4 月 17 日和 2015 年 2 月 18 日为玻利维亚和智利分别提出诉状和辩诉状的期限。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64. 2014 年 7 月 15 日,智利在提到《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1 款时,就法院对此案的管辖权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按照同一条第 5 款,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随后暂时停止。

165. 法院院长于 7 月 15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为玻利维亚就智利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书面陈述的最后期限。

11.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166. 2013 年 9 月 16 日,尼加拉瓜提交一份请求书,对哥伦比亚提起诉讼,所涉问题是“关于从测算尼加拉瓜领海宽度的基线起 200 海里界限以外尼加拉瓜大陆架与哥伦比亚大陆架之间的划界争端”。

167. 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请法院“裁定并宣告……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在法院 2012 年 11 月 19 日对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所作判决中确定的边界以外分属两国的大陆架区域的海洋边界精确走向”。请求国还请法院说明“确定在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两国间海洋界限划定之前两国对主张重叠的大陆架区域及其资源使用的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168. 尼加拉瓜回顾指出,“在 2012 年 11 月 19 日判决书第 251 段中,法院确定了在从测算尼加拉瓜领海宽度的基线起 200 海里界限内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单一海洋边界”。

169. 尼加拉瓜进一步回顾指出,“在该案中,尼加拉瓜请法院宣告描述尼加拉瓜在其大陆架权利与哥伦比亚大陆架权利相互重叠的整个区域的大陆架边界的走向”,但“法院认为尼加拉瓜当时并未证明其大陆边延伸至从测算其领海的基线起 200 海里以外,因此,[法院]当时不能按照尼加拉瓜的请求划定大陆架边界”。

170. 尼加拉瓜辩称,其 2013 年 6 月 24 日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最后资料”“证明尼加拉瓜的大陆边延伸至从测算尼加拉瓜领海宽度的基线起 200 海里以

外，它(一)跨越位于哥伦比亚海岸 200 多海里以外的一个区域，(二)与位于哥伦比亚海岸 200 海里以内的一个区域部分重叠”。

171. 请求国还指出，两国“尚未商定它们在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区域的海洋边界。此外，哥伦比亚反对在这一区域的大陆架主张”。

172. 尼加拉瓜以“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均为缔约国的”《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尼加拉瓜指出，它“被迫及早以本请求书的形式就这一问题采取行动”，因为“2012 年 11 月 27 日，哥伦比亚发出通知称，其自该日起退出《波哥大公约》；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退约将在一年后生效，因此，在 2013 年 11 月 27 日之前，《公约》对哥伦比亚仍然生效”。

173. 此外，尼加拉瓜辩称，“本请求书的主题事项仍属法院因 2001 年 12 月 6 日尼加拉瓜提交请求书而受理的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中确立的法院管辖权范围，因为法院在 2012 年 11 月 19 日的判决中没有明确断定在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区域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的大陆架划界问题，且这一问题过去和现在仍在法院审理之中”。

174. 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4 年 12 月 9 日和 2015 年 12 月 9 日为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分别提出诉状和辩诉状的期限。

12. 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175. 2013 年 11 月 26 日，尼加拉瓜递交请求书，对哥伦比亚提起诉讼，事关“法院 2012 年 11 月 19 日判决[在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中]宣布的尼加拉瓜主权权利和海区受侵犯以及哥伦比亚威胁使用武力实施这些侵犯行为的争端”。

176. 尼加拉瓜在其请求书中：

“请法院裁定并宣告哥伦比亚违反：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习惯国际法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义务；不侵犯国际法院 2012 年 11 月 19 日判决第 251 段中划定的尼加拉瓜海区以及尼加拉瓜在这些海区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义务；不侵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五和第六部分所示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尼加拉瓜权利的义务；因此，哥伦比亚有义务遵守 2012 年 11 月 19 日的判决，消除其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和物质后果，并对这种行为造成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

177. 为支持其主张，请求国引用了据报哥伦比亚总统、副总统和外交部长及哥伦比亚海军司令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发表的各种声明。尼加拉瓜声称，这些声明表明哥伦比亚“不接受”国际法院的判决，表明哥伦比亚决定该判决“不适用”。

178. 尼加拉瓜表示，“除了哥伦比亚最高当局的这些声明外，更为甚之，[哥伦比亚总统]颁布了公开侵犯尼加拉瓜在其加勒比海海洋区域的主权权利的一项法令”。具体而言，请求国引用设立一个“固有毗连区”的 1946 年总统法令第 5 条。哥伦比亚总统称，该毗连区“涵盖南起阿尔布克尔克和东-东南礁群，北至塞拉尼亚礁岛的海洋空间……[并]包括圣安德烈斯、普罗维登西亚和圣卡塔利娜、基塔苏埃尼奥、塞拉纳和塞拉尼亚群岛及该区域的其他地形”。

179. 尼加拉瓜还表示，哥伦比亚总统已宣布，“在这一固有毗连区，[哥伦比亚]将对与安全和打击犯罪有关的所有领域，并对财政、海关、环境、移民和健康事务及其他领域行使管辖和控制。

180. 最后，尼加拉瓜陈述如下：

“在 1946 年法令颁布之前，特别是在颁布之后，哥伦比亚当局的威胁性声明以及哥伦比亚海军对尼加拉瓜船只的敌意对待，严重影响了尼加拉瓜开发其加勒比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可能性。”请求国称，尼加拉瓜总统表示，尼加拉瓜愿意“讨论与执行法院判决有关的问题”，并决心“和平管控局势”，但哥伦比亚总统“拒绝对话”。

181. 尼加拉瓜以“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均为缔约国”的 1948 年 4 月 30 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尼加拉瓜指出，“2012 年 11 月 27 日，哥伦比亚通知说，该国自该日起宣布废止《波哥大公约》，并且依照《公约》第 LVI 条，退约将在一年后生效，因此，在 2013 年 11 月 27 日之前，《公约》对哥伦比亚仍然有效”。

182. 此外，尼加拉瓜声称，“此外并且作为替代方式，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是法院具有固有权力，可对其判决所要求的行动作出宣判”。

183. 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3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4 年 10 月 3 日和 2015 年 6 月 3 日为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分别提出诉状和辩诉状的期限。

13. 收缴和扣押某些文件和数据的问题(东帝汶诉澳大利亚)

184.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东帝汶递交请求书，对澳大利亚提起诉讼，事关澳大利亚人员收缴并随后扣押“属于东帝汶和(或)东帝汶根据国际法有权保护的文件、数据和其他财产”的问题。

185. 东帝汶特别辩称，2013 年 12 月 3 日，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官员据称根据澳大利亚总检察长颁发的授权令行事，进入在堪培拉的一名东帝汶法律顾问的办公房地，收缴了载有东帝汶政府与其法律顾问通信的信函的文件和数据等物品，特别是与根据 2002 年《东帝汶与澳大利亚之间帝汶海条约》进行的待决仲裁有关的文件。

186. 因此，东帝汶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第一，澳大利亚收缴文件和数据侵犯(一)东帝汶主权和(二)其国际法和相关国内法规定的财产和其他权利；

第二，澳大利亚继续扣押这些文件和数据侵犯(一)东帝汶主权和(二)其国际法和相关国内法规定的财产和其他权利；

第三，澳大利亚必须立即将所有上述文件和数据退还东帝汶的指定代表，无法复原地销毁澳大利亚拥有或控制的这些文件和数据的每一份副本，并确保销毁澳大利亚已直接或间转交第三者或第三国的每一份副本；

第四，对于上述侵犯国际法和相关国内法所规定的东帝汶权利的行为，澳大利亚应作出正式道歉并支付东帝汶拟订和递交本请求书发生的费用，让东帝汶感到满意。”

187.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请求国援引东帝汶和澳大利亚依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发表的声明。

188. 2013年12月17日，东帝汶还提出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它指出，请求的目的是在待决仲裁中以及在与帝汶海及其资源有关的其他事项上保护其权利并防止澳大利亚利用收缴文件和数据损害东帝汶的利益和权利。

189. 因此，东帝汶请法院指明下列临时措施：

“(a) 澳大利亚2013年12月3日从澳大利亚首都地区5 Brockman Street, Narrabundah 收缴的所有文件和数据都必须立即封存，送交国际法院保管；

(b) 澳大利亚立即向东帝汶和国际法院送交(一) 其已披露或转递任何人的任何文件和数据，或已披露或转递文件和数据所载信息的清单，不论此人是否受雇于或任职于澳大利亚国家机关或任何第三国的机关；(二) 此类人员的身份或特征及现任职务的清单；

(c) 澳大利亚在五天内将其对任何收缴文件和数据制作的所有副本的清单送交东帝汶和国际法院；

(d) 澳大利亚(一) 无法复原地销毁其在2013年12月3日收缴的文件和数据的所有副本，并作出一切努力，确保无法复原地销毁其已转递任何第三方的所有副本；(二) 通知东帝汶和国际法院根据这项命令所采取的所有销毁措施，不论是否成功；

(e) 澳大利亚作出保证，它将不拦截或造成或要求拦截东帝汶与其法律顾问之间的信函，无论是在澳大利亚或东帝汶境内还是境外。”

190. 东帝汶还要求，在法院就其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作出裁判前，法院院长行使《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权力，促请澳大利亚以适当方式行事，使法院就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所发出的任何命令都能具有适当效力。

191. 2013 年 12 月 18 日，法院院长根据上述规定行事，向澳大利亚总理发出以下信函：

“谨提及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东帝汶民主共和国递交请求书，对澳大利亚联邦提起诉讼，并提及请求国在同一天提出的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

法院为就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作出裁定开庭的问题应作为紧急事项处理(《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2 款)。同时，应设定审讯日期，使当事方有机会派代表[出庭](《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3 款)。

鉴于这些考虑，关于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提出的指明临时措施请求的审讯现在定于 2014 年 1 月 20-22 日举行。

法院将在此时刻必须裁定指明临时措施的条件有无得到满足。

作为国际法院院长，依照《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4 款行事，我谨特此提请贵国政府注意有必要以适当方式行事，使法院就关于临时措施请求所发出的任何命令都能具有适当效力，尤其是要避免实施任何可能损害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在本诉讼中主张的权利的行为。”

192.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就东帝汶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审讯。

193. 在第二轮口头意见陈述结束时，东帝汶确认其请求法院指明的临时措施；澳大利亚代理人代表澳大利亚政府提出以下意见：

“1. 澳大利亚请法院拒绝受理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

2. 澳大利亚还请法院在仲裁法庭在根据《帝汶海条约》的仲裁案中作出判决之前中止诉讼程序。”

194. 2014 年 3 月 3 日，法院就东帝汶提出的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发布命令。该命令的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基于这些原因，

法院，

指明以下临时措施：

(1) 以 12 票对 4 票，

澳大利亚应确保在本案结案前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时候利用收缴材料使东帝汶处于不利地位；

赞成：通卡院长；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副院长；小和田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科特专案法官；

反对：基思法官、格林伍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卡利南专案法官

(2) 以 12 票对 4 票，

在法庭作出进一步裁定之前，澳大利亚应封存收缴文件和电子数据及其任何副本；

赞成：通卡院长；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副院长；小和田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科特专案法官；

反对：基思法官、格林伍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卡利南专案法官；

(3) 以 15 票对 1 票，

澳大利亚不应以任何方式干涉东帝汶与其法律顾问之间以下方面的信函：东帝汶与澳大利亚之间待决的根据 2002 年 5 月 20 日《帝汶海条约》仲裁案、未来关于海洋划界的任何双边谈判或两国间任何其他相关诉讼，包括法院审理的本案件。

赞成：通卡院长；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副院长；小和田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科特专案法官；

反对：卡利南专案法官。”

基思专案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反对意见；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个别意见；格林伍德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反对意见；多诺霍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卡利南专案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反对意见。”

195. 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4 年 4 月 28 日和 2014 年 7 月 28 日为东帝汶和澳大利亚分别提交诉状和辩诉状的期限。这些书状已在所设定时限内提交。

196. 2014 年 6 月 17 日，书记官长向当事方传递了法院通过的公开审讯时间表。审讯定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4 日举行。2014 年 9 月 1 日，东帝汶民主共和国

代理人和澳大利亚代理人联名写信请求法院“暂停定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开始的审讯，使[他们]能够寻求友好解决”。2014 年 9 月 3 日，法院决定“接受当事方推迟口述程序的请求……推迟的时间适时确定”。

14. 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197. 2014 年 2 月 25 日，哥斯达黎加递交请求书，就“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争端”对尼加拉瓜提起诉讼。

198. 哥斯达黎加在请求书中请法院“根据国际法在分属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的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区域确定单一海洋边界的完整走向”。哥斯达黎加还请法院确定在加勒比海和太平洋的单一海洋边界的准确地理坐标”。

199. 哥斯达黎加解释说，“由于两国海岸线的走向，两国在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拥有的海区范围产生重叠，两国没有[在这两个水域]进行过海洋划界。”

200. 请求国称，“外交谈判未能通过协议确定哥斯达黎加与尼加拉瓜在太平洋和加勒比海的海洋边界”。请求国提到在 2002 年至 2005 年期间及 2013 年以谈判手段解决这一问题的各种失败尝试。请求国还认为，两国“已用尽解决其海洋边界争端的外交手段”。

201. 请求国称，在谈判期间，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提出了不同的太平洋单一海洋边界提案，以划分其各自的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提案差异表明在太平洋有重叠权利主张”。

202. 关于加勒比海，哥斯达黎加认为，在谈判中，两国均“侧重于加勒比海一边起始陆地界标所在地，但……未能就海洋边界起点达成一致意见。”

203. 请求国认为：

“两国在加勒比海海洋边界上[存在争端]已得到确认……，特别是通过下列方式得到确认：两国在哥斯达黎加请求参加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的诉讼时表达的观点和立场；尼加拉瓜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后的来往信函；尼加拉瓜公布的石油勘探和开采材料；以及尼加拉瓜在 2013 年发布一项宣布直线基线的法令。”

204. 哥斯达黎加称，在该法令中，“尼加拉瓜对哥斯达黎加在加勒比海的领海和专属经济区提出内水主张”。请求国补充说，它“立即在 2013 年 10 月 23 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对这一侵犯其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行为提出抗议。

205. 哥斯达黎加声称，2013 年 3 月，它再次邀请尼加拉瓜通过谈判解决这些争端，但是尼加拉瓜虽然正式接受了这一邀请，却“没有采取进一步行动重启其在 2005 年单方面放弃的谈判进程”。

206.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哥斯达黎加援引了哥斯达黎加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于 1973 年 2 月 20 日和尼加拉瓜根据《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第 36 条于 1929 年 9 月 24 日(2001 年 10 月 23 日修正)发表的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根据本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项，尼加拉瓜的该项声明应被视为对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接受。

207. 此外，哥斯达黎加认为，由于 194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的实施，法院按照《规约》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具有管辖权。

208. 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5 年 2 月 3 日和 2015 年 12 月 8 日为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分别提出诉状和辩诉状的期限。

15.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印度)

209. 2014 年 4 月 24 日，马绍尔群岛递交请求书，对印度提起诉讼，指责印度没有履行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义务。

210. 尽管印度没有批准《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但 1995 年 1 月 30 日加入该条约的马绍尔群岛指出，“《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载的各项义务不仅仅是条约义务；这些义务还根据习惯国际法单独存在”，并作为习惯国际法适用于所有国家。请求国辩称，“通过实施与及早实行核裁军和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义务直接冲突的行为，[印度]已经违反并继续违反其秉持诚意履行习惯国际法所规定义务的法律义务”。

211. 请求国还请法院命令被告国在判决一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上述义务，包括必要时真诚地进行谈判，以期达成一项关于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行所有方面核裁军的公约。

212. 为支持其控告印度的请求，请求国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提及马绍尔群岛和印度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和 1974 年 9 月 18 日根据上述规定作出了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

213. 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发出命令，裁定书状应首先讨论法院管辖权问题，并设定 2014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5 年 6 月 16 日为马绍尔群岛和印度分别提出诉状和辩诉状的期限。

16.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巴基斯坦)

214. 2014 年 4 月 24 日，马绍尔群岛递交请求书，对巴基斯坦提起诉讼，指责它没有履行其关于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义务。

215. 尽管巴基斯坦没有批准《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但于 1995 年 1 月 30 日加入该条约的马绍尔群岛指出，“《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载的各项义务不仅仅是条约义务；这些义务还根据习惯国际法单独存在”，并作为

习惯国际法适用于所有国家。请求国辩称，“通过实施与及早实行核裁军和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义务直接冲突的行为，[巴基斯坦]已经违反并继续违反其秉持诚意履行习惯国际法所规定义务的法律义务”。

216. 请求国还请法院命令答辩国在判决一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上述义务，包括必要时真诚地进行谈判，以期达成一项关于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核下实行所有方面核裁军的公约。

217. 为支持其控告巴基斯坦的请求，请求国援引《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提及马绍尔群岛和巴基斯坦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和 1960 年 9 月 13 日根据上述规定作出了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

218. 法院院长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发出命令，裁定书状应首先讨论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可受理性的问题，并设定 2015 年 1 月 12 日和 2015 年 7 月 17 日为马绍尔群岛和巴基斯坦分别提出诉状和辩诉状的期限。

17.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联合王国)

219. 2014 年 4 月 24 日，马绍尔群岛提交请求书，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起诉讼，指控其未履行有关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义务。

220. 马绍尔群岛提出，联合王国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其中规定“每个缔约国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马绍尔群岛坚持认为，被告“未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真诚地积极进行谈判，而是从事与这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直接冲突的行为，从而违反并继续违反其真诚地履行《不扩散条约》和习惯国际法规定义务的法律义务”。

221. 此外，请求国请法院命令联合王国，从判决之日起一年之内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遵守《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包括真诚地进行谈判，必要时启动此种谈判，以达成一项有关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的公约。

222. 为支持其控告联合王国的请求，请求国援引《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同时提到马绍尔群岛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和联合王国于 2004 年 7 月 5 日根据上述规定作出的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

223. 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5 年 3 月 16 日为马绍尔群岛提出诉状的期限，2015 年 12 月 16 日为联合王国提出辩诉状的期限。

第六章

访问和其他活动

2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在法院所在地迎接了许多贵宾，特别是国家元首、政府代表、外交官、议员、司法机构长官和成员。

联合国秘书长与国家元首的访问

225. 2013 年 8 月 28 日，法院接待了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他同设在海牙的各个国际法院和法庭的长官共进工作早餐。通卡院长、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副院长、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和法院书记官长库弗勒先生以及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庭长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参加了此次活动。

226. 2013 年 9 月 30 日，以色列总统希蒙·佩雷斯先生在一个庞大代表团的陪同下参观了法院。他受到通卡院长和书记官长库弗勒先生的欢迎。佩雷斯先生及其代表团随后与法院院长、法院其他法官和书记官长在法院审讯前会晤的会议室举行了讨论。谈话内容重点尤其是和平、正义和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重要性。交换意见后，佩雷斯总统签署了法院的访客名录。

部长和其他贵宾的访问

227. 2014 年 2 月 13 日，贝宁外交、非洲一体化、法语国家和侨民事务部长纳西鲁·阿里法里·巴科先生访问了法院。通卡院长和书记官长库弗勒先生就法院的作用以及国际司法与部长交换了意见。

228. 2014 年 3 月 24 日，法院接待了巴西副总统米歇尔·特梅尔先生。他受到书记官长库弗勒先生的欢迎，库弗勒先生陪同他参观了法院所在地和平宫。随后，通卡院长和书记官长与特梅尔副总统就国际司法的重要性、法院的作用以及各国对法院的支持举行了讨论。

229. 2014 年 5 月 5 日和 6 日，院长通卡先生应波兰外交部长拉多斯瓦夫·西科尔斯基先生的邀请访问了波兰。在院长访问期间，波兰总统布罗尼斯瓦夫·科莫罗夫斯基先生接待了他。法院院长还发表了两个演讲，地点分别在外交部和宪法法庭。

230. 2014 年 5 月 9 日，联合国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访问了法院所在地。他在抵达后受到书记官长库弗勒先生的欢迎，库弗勒先生带他简要参观了和平宫礼仪室，向他介绍了书记官处法律事务部人员。随后，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与法院院长和书记官长举行了非公开会议，然后与法院法官会面。此后是工作午餐，参加者包括法院法官、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高级官

员。双方交换了意见，重点关注法院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之间的合作、国际法在现代世界中的作用、法院判例和其他共同感兴趣的话题。

231. 2014 年 5 月 13 日，法院接待了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拉姆丹·拉马姆拉先生，他与通卡院长和书记官长库弗勒先生举行了有关法院在国际法律制度中的作用以及法院与阿尔及利亚之间关系的讨论。拉马姆拉先生表示，阿尔及利亚支持联合国的这一主要司法机关。

其他活动

232. 为庆祝和平宫一百周年，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主办了一次会议，讨论了以下主题：国际司法一百年和未来展望；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律体系；国际法院加强法治的作用；国际法院与联合国：国际法院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关系。此次会议的发言者包括法院院长和法官、欧洲人权法院院长 Dean Spielmann 法官、波茨坦人权中心主任兼国际法教授 Andreas Zimmerman 先生、在征文活动中挑选的年轻法学家。许多与会者参加了演讲之后的讨论。

233. 2014 年 4 月 4 日，法院为前法官(1967-1993 年)兼前院长(1973-1976 年)曼弗雷德·拉克斯(1914-1993 年)的半身像揭幕。这座半身像是波兰为纪念拉克斯先生诞辰 100 周年赠送的。半身像揭幕，举办了有关拉克斯先生生平和工作的研讨会，会议结束之际播放了相同主题的纪录片片段。此次活动由法院和波兰驻荷兰大使馆联合举办，出席者包括大使、国际法教授和了解这位知名波兰法学家的士。

234. 应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何塞·米格尔·因苏尔萨先生的邀请，法院院长在第五十四次美洲演讲之际，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就以下主题发言：“国际法院在世界事务中的作用：成功与挑战”。

235. 2014 年 4 月 29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霍希亚尔·扎巴里先生在和平宫为刻有汉谟拉比法典的一个石碑复制品揭幕。扎巴里先生和法院院长通卡法官在仪式上发言。伊拉克部长说，该礼品象征着伊拉克人民尊重“国际法院及其所代表的一切”。作为回应，法院院长强调，部长出席此次活动是“伊拉克致力于促进国际司法及和平解决争端的证明”。

236. 2014 年 6 月 24 日，法院为正在荷兰考察访问的东非法院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诉法院的法官举办了一次研讨会。在通卡院长和书记官长库弗勒先生作简短开幕发言后，优素福和塞布廷德法官介绍了联合国的这一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和运作，此后是问答与讨论。随后，法院书记官长带领来访法官参观了和平宫。

237. 此外，法院院长和法官以及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官员还接待了许多学者、研究员、律师和记者。在其中的几次访问期间，向来访者介绍了法院作用及其运

作。在应法律机构、学术机构和其他机构邀请访问各国期间，法院院长、法官和书记官长还发表了许多讲话。

238. 2013 年 9 月 29 日星期日，作为“海牙国际日”的部分活动，法院迎接了数百名来访者。“海牙国际日”这一活动由法院与海牙市合作组织，目的是向大众介绍常驻海牙市和周边地区的国际组织；这是法院第六次参加该活动。新闻部播放了书记官处制作的、有英法文解说的关于法院的电影，做了演示，以英语、荷兰语和法语回答了来访者的提问。新闻部还分发了各种资料册。

第七章

法院出版物和对公众的情况介绍

A. 出版物

239. 法院的出版物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分发。以英文和法文编制的出版物目录免费分发。包含新的 13 位国际标准书号的修订更新版目录正在编写中，将于 2014 年下半年印发。该目录可在法院网站(www.icj-cij.org)“出版物”项下查看。

240. 法院的出版物分为若干系列。以下两个系列每年出版：(a) 《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以单行本和合订本出版)；(b) 《年鉴》。

241. 在本报告编写时，《2012 年汇编》和《2013 年汇编》两卷合订本已出版。《2014 年汇编》合订本将在 2015 年上半年出版。法院《2010-2011 年年鉴》和《2011-2012 年年鉴》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而《2012-2013 年年鉴》将在 2014 年下半年首次以双语(英文和法文)出版。

242. 法院还以双语编印出版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的文件(提起诉讼的请求书和特别协定)以及要求允许参加诉讼和宣布参加诉讼及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收到 7 个诉讼案件(见上文第 4 段)；在 7 份提起诉讼的请求书中，3 份已公布，其他 4 份目前正在翻译和印刷。

243. 在《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系列案卷中，提交给法院的书状和其他文件在提起诉讼的文书之后出版。这些系列案卷现载有包括附件在内的书状的全部文本以及公开审讯的逐字记录，可从从业人员全面了解各当事方所阐述的论点。

2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一系列出版了十二卷。

245. 法院还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出版关于其组织、运作和司法惯例的各项文书。最近的第六版已在 2007 年问世，其中载有法院通过的《程序指引》。2000 年 12 月 5 日修正的《法院规则》选印本有英、法文两种版本。这些文件也可以在法院网站“基本文件”项下在线查阅。在法院网站上，还可查阅以联合国其他几种正式语文以及德文翻译的《法院规则》非正式译本。

246. 法院分发新闻稿和裁决摘要。

247. 2012 年还特别出版了一本题为《常设国际法院》的图文并茂的书。为纪念其前身 90 周年，法院书记官处编制了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的这一个三语出版物。为 2016 年庆祝法院成立 70 周年，还将推出 2006 年出版的《国际法院图解》的更新版本。

248. 法院还出版一本手册，以便于人们更好地了解法院的历史、组织、管辖权、程序和判例。全面更新的第六版于 2014 年以法院的两种正式语文出版，并将随后译为联合国其他几种正式语文和德文。

249. 此外，法院编制了问答形式的一般资料小册子。该手册已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及荷兰语出版。

250. 最后，书记官处与秘书处协作，向其提供用英语和法语起草的法院判决摘要(见上文第 241 段)，以便译成联合国所有其他正式语文并出版。秘书处以所述各种语文出版《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可在世界各地发挥重要的教育作用，让公众有更多机会调阅法院决定的重要内容，否则，这些决定只有英文和法文。

B. 关于法院的影片

2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更新了关于法院的 18 分钟影片，该片有多种语言版本。除了先前的 10 个文本(阿拉伯文、中文、英文、荷兰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韩文、西班牙文和越南文)之外，2013 年底还制作了另一个版本(挪威文)，其他文本的制作正在筹备过程中。可在线(法院网站“多媒体”部分和联合国网络电视网站)查阅所有 11 种语文的影片，影片 DVD 也经常赠送给来访贵宾。在 2013 年 10 月向大会提交法院年度报告之际，向联合国会员国分发了影片 DVD。这部影片还提供给秘书处新闻部及其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C. 在线资源和服务

252. 自 2009 年年底以来，法院在其网站上提供法院大部分公开审讯的全程直播(网络视频流播)以及录制内容视频点播。2011-2012 年，录制播报还张贴在联合国网播网站。自 2013 年年初以来可以提供法院的录制内容，在联合国网络电视这一联合国在线电视频道上现场直播和点播网播(消费者格式/低分辨率格式)。此外，2013 年 9 月，法院在新闻部联合国电视台和私营公司 Streamworks 的帮助下，以专业格式(高分辨率、全高清(1080p))提供实况网播，供世界各地希望报道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公开庭的电视台和媒体机构使用。

253. 此外，在法院网站上也可很容易地调阅所有过去和现在的案件的书面和口述程序主要文件和一些参考文件(《联合国宪章》、《法院规约》、《法院规则》及《程序指引》等)。

254. 此外，网站上还有法官和书记官长的简历、法院自成立以来的全部新闻稿、一般性资料(有关法院历史和程序、书记官处的组织和运作)、审讯日程表、“就业”部分、出版物目录和各种在线表格(供希望出席审讯或参加有关法院活动的介绍会、或者是接收新闻稿、申请实习或向书记官处提出具体问题的人使用)。

255. “新闻室”网页可使希望报道法院活动的记者在线查阅所有必要信息，包括(2009 年年底以来)公开审讯(包括宣读法院判决)的音频(MP3)和视频(Flash、MPEG2、MPEG4)节选以及图片(JPEG)可供下载。由于新闻部的合作，自 2011 年以来，法院的图片还可在“联合国照片”网站上查看。

256. 虽然法院的主要网站有英文和法文这两种正式语文，但通过主网站可在专门页面上找到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和俄文的大量文件(基本文本、自 1946 年以来的案件摘要和有关法院的影片)。

D. 博物馆

257. 1999 年，联合国秘书长为国际法院在和平宫南楼开设的博物馆揭幕。目前正在审查一个重组博物馆并使其现代化以方便公众参观馆内历史展品的项目。

第八章

法院财务

A. 经费筹措方法

258. 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三条,“法院经费由联合国负担,其负担方法由大会定之”。由于法院的预算是编入联合国预算的,会员国依照大会确定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以相同比例参与承付两者的开支。

259. 根据既定做法,工作人员薪金税、出版物销售、银行利息和其他信贷所得款项记为联合国收入。

B. 预算的编制

260. 根据订正《书记官处的指示》第 24 至第 28 条,初步预算草案由书记官长编制。该初步草案先交由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审议,再提交法院核准。

261. 一旦核准,预算草案便转交给秘书处,以纳入联合国预算草案。然后,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后,提交给大会第五委员会。最后,由大会全体会议在就联合国预算作决定的框架中予以通过。

C. 预算执行情况

262. 书记官长在财务司的协助下,负责执行预算。书记官长必须确保妥善使用核准的资金,而且必须确保不要支付预算中没有开列的费用。只有书记官长本人有权以法院的名义承担债务,但须得到可能的授权。按照法院决定,书记官长须定期向法院的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交一份账目报表。

263. 法院的账目每年由大会任命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在每个月底,向联合国秘书处转交已结清的账目。

D. 2014-2015 两年期法院预算

264. 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法院高兴地注意到,法院提出的增设新员额及其他支出提案均已大致获准(另见上文)。

法院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

(美元)

方案

国际法院法官

0393902	薪酬	7 686 200
0311025	各种支出津贴	1 324 600
0311023	养恤金	4 344 500

方案		
国际法院法官		
0393909	职务津贴：专案法官	1 263 100
2042302	公务差旅	51 200
小计		14 669 600
书记官处		
0110000	常设员额	18 874 200
0170000	两年期临时员额	239 800
0200000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7 566 500
1540000	离职后医疗和连带费用	547 700
0211014	出席会议津贴	7 200
1210000	会议临时人员	1 719 300
1310000	一般临时人员	295 800
1410000	咨询人	211 200
1510000	加班	107 100
2042302	公务差旅	47 700
0454501	招待费	21 300
小计		29 637 800
方案支助		
3030000	外包翻译	456 900
3050000	印刷	616 900
3070000	数据处理事务	1 047 400
4010000	房地租金/维修费	3 485 800
4030000	家具设备租金	379 300
4040000	电信费	214 400
4060000	家具和设备维修费	138 300
4090000	杂项事务	44 900
5000000	用品和材料	522 300
5030000	图书馆书籍和用品	249 800
6000000	家具和设备	318 800
6025041	办公自动化设备购置	165 600
6025042	办公自动化设备更换	286 500
6040000	车辆	110 500
小计		8 037 400
共计		52 344 800

265.关于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的更多综合资料可在法院网站查阅。另见《2013-2014 年年鉴》，该年鉴将在适当时候出版。

国际法院院长

彼得·通卡(签名)

2014 年 8 月 1 日，海牙

附件

国际法院：2014 年 7 月 31 日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